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次專長課程修習要點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需求次專長(以下簡稱次專長)之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2 日發佈之「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修習次專長課程者需具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 三、修習次專長課程前，應事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讀，經同意並登錄在案後，依當時教育部核可最新版本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所列之課程。修畢本次專長課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證明。
- 四、「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與「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含)，「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修畢總學分數 13 學分(含)，應修「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9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 五、學生修習次專長課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學系認定。
- 六、修習次專長課程之學生，若未修習完成，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加註需求次專長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年 度：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手機	
學號		取得本校師資生 資格學年度	
E-mail	@stumail.nutn.edu.tw		
申請修習 之次專長	<p style="text-align: right;">次專長課程核定文號：</p>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      110年7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0811號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113年5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1566號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與行為障礙需求次專長      113年5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1566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科技需求次專長      110年7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0811號		
<b>審查初核</b>			
指導教授/ 導師			
開課單位	承辦人		
	系主任		
<b>審查複核</b>			
師培中心	承辦人		
	中心主任		